

第二章 研究設計、實施與成果

第一節 試辦現況及問題之問卷調查

壹、問卷調查的研究設計與實施

爲了解學校試辦之現況與問題，研究小組製作了一份「高職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八十五學年度試辦現況及問題分析調查表」，內容分爲十一項，包括：課程調整、排課與選課、教學實施、學徒式教學、預修制課程、訓導與輔導、經費運用、師資配合、宣導與溝通、行政配合、綜合建議等。問卷形式設計爲開放式的問題，共分爲三大題，即：實施現況、困難問題、解決建議。請各校針對上述十一項試辦作業作答（問卷內容請參見附錄 1）。分寄二十二所試辦學校全部回收後，作成一份調查彙整，以作爲研究小組繼續追蹤調查、輔導與建議的依據。

貳、問卷調查的研究成果

22 所試辦學校現況、問題及意見調查彙整之內容，在本研究報告第三章中將與其他研究結果作綜合的討論與建議，而二十二所試辦學校個別的現況與問題、建議，請參見附錄 2。

第二節 試辦學校自填訪視檢核表

壹、訪視檢核表的研究設計

為檢驗各試辦學校的具體成效，並作為本年度訪視之先前了解，研究小組完成一份「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八十五學年度訪視檢核表」（請參見附錄 3），內容共有七大類四十項，交由各校先自行檢核。

七大類包括：組織架構與規章（4 項）、課程調整（13 項）、學籍管理與成績考查（6 項）、學生輔導（6 項）、經費運用（4 項）、辦理赴四技二專預修（3 項）、辦理學徒式教學（4 項）等，合計 40 項需檢核。由各校在各項目內自評，如已實施問卷上的內容則在該項下作記打勾，再寄回研究小組整理統計。除了數量的統計外，問卷在每一類後都加上「實施問題與建議」一欄及「其他綜合建議事項」，作為學校交流意見的管道。

貳、訪視檢核表的研究成果

研究小組將「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八十五學年度訪視檢核表」的回收資料彙整成兩份統計資料，一份則呈現文字部分的意見及成果，一份以表格方式呈現各校自評項目結果及數量，二者可對照參看，結果呈現如下：

一、訪視檢核表統計結果及意見彙整

（一）組織架構與規章

1. 已有 21 所學校組成委員會

2. 已有 19 所個學校組成工作小組
3. 已有 21 所學校訂定實施方案
4. 已有 21 所學校訂定相關規章

實施困難與建議：

1. 請研擬具共通性之學年學分制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俾便學生成績處理及學籍管理。（台中高護）
2. 有時各相關行政工作單位需配合，目前缺分層負責表，致各單位配合。建議：重新強調及分配各處室工作職責，使各處室主動配合。（秀水高工）

(二)課程調整

1. 比例結構

- (1) 已有 20 所學校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比例符合課程調整要點
- (2) 已有 20 所學校的必修與選修比例符合課程調整要點
- (3) 已有 21 所學校的部訂與校訂比例符合課程調整要點
- (4) 已有 13 所學校的選修科目預開學分數達選修學分 1.5 倍
- (5) 已有 18 所學校的各類課程領域最低學分數符合課程調整要點
- (6) 已有 16 所學校的校訂必修具有學校特色
- (7) 已有 15 所學校製作各領域課程開設流程圖
- (8) 已有 18 所學校製作各學期開課表
- (9) 已有 12 所學校有各科不同進路選課建議表
- (10) 已有 17 所學校有編寫科目大要

2. 活動科目實施情形

- (1) 已有 17 所學校的學生有多樣選擇的機會

(2)已有 10 所學校編有活動課程概述

(3)已有 11 所學校留有空白課程

實施困難與建議：

1. 學生對於自己的選修意向不是很確定，常是盲目地跟著選，選後也不知為何要選這些類科，因此常又一堆人申請加退選或改選，造成配課困擾，建議一年級同學宜儘量降低選修學科，以利有充分時間辦理選修輔導。（南港高工）
2. 活動課程選修空間大，選課工作辦理困難，宜儘早制定電腦軟體替代人工選修。（南港高工）
3. 為考量學生參加校外各類考試需要，課程調整於八十五學年度已部分依新課程教學，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全部調整完畢。（台中高護）
4. 軍訓如不及格，依規定要留級，違背學年學分制精神，反之不修軍訓或軍訓不及格無任何約束。（秀水高工）
5. 各學科教師每週基本授課不同，換算困難，且配授相關課程，情緒低落，影響教學成效。（秀水高工）
6. 建議明確規範軍訓課程之成績考查方式，避免學年學分制複雜化。（秀水高工）
7. 建議統一教師每週授課節數，避免折算之情形。（秀水高工）
8. 建議增加教師研習相關學科之機會，以利排課之彈性。（秀水高工）
9. 選修科目實施困難所在：鐘點費問題；教室場地不足；師資專長無法配合學生選修需要；很難排出共同時段，以利學生選修。（埔里高工）

10. 本校本學期其活動科目尚未增加。目前僅排自習課，週會，社團，班會等，而學生重補修時間則利用寒暑假及課後上課。
(埔里高工)
11. 本校先採行小規模試辦選修，至於課程之調整，仍俟教育部全面實施時同步調整。(花蓮高農)
12. 配合新課程所需之新教材，請統整規劃。(花蓮高農)
13. 課程安排為兼顧比例與現實需要後，毫無空白課程之空間，對於排課、重修實造成莫大的困擾。(內湖高工)
14. 排課不易，選修困難，尤其是由學生自由選修，其作業尚未克服行政作業。(協和工商)
15. 建議保留班會或週會時段，取消共同活動科目，預留空白課程，以便選修或重修。(海青工商)
16. 教室空間不足，選修科目無法依 1.5 倍比例開設。(台中高農)

(三) 學籍管理與成績考查

1. 已有 19 所學校依據學籍管理辦法，訂有作業準則
2. 已有 19 所學校的各項表冊建立完整
3. 已有 19 所學校已完成電腦化作業
4. 已有 18 所學校有辦理補考作業
5. 已有 20 所學校有辦理重修班
6. 已有 16 所學校有辦理互轉抵免

實施困難與建議：

1. 舊有軟體已不敷應付現有學年學分制有關學籍成績管理作業，許多個案均係以半人工方式處理，但在面對未來更大量的特例

- 時，人工處理將增加作業疏失，建議有新的軟體替代。（南港高工）
2. 為辦補考、重修，增加許多行政負擔，教師無法享受輕鬆之假期。所以建議：研議對相關人員敘獎。（秀水高工）
 3. 學年學分制之試辦，在學籍管理上，的確造成莫大困擾，承辦人員日日窮於面對查成績、學分之學生，花時間及精神耗損不少。（埔里高工）
 4. 重修班開課困難，因本校科別多，課程項目多，重修班一班人數均不足，故大多採自學輔導方式。（花蓮高農）
 5. 本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學年成績不及格時，即不授與學分，沒有辦理補考作業，學生可經重修取得所需學分。（彰師附工）
 6. 本校未招收轉學生，沒有辦理互轉抵免。（彰師附工）
 7. 重補修學生及科目太多，本校多數科為單科單班，因此每科重修科目人數過少，造成老師開課太多，而找不出時間上課，更增加老師負擔，影響教學品質，建議能實施重補修未達五人者不開班。（金門農工）
 8. 補考人數眾多，上學期達 2017 人次，補考科目又雜，註冊組僅設組長，幹事各一人，要在十餘天內完成學期成績結算、核對、發成績單，公布補考名單，安排補考事宜，舉行補考，補考成績結算，核對，寄發成績單，學年學分制致家長書函，各次修訂比較表，之後再辦理註冊，真是不眠不休，疲於奔命。（金門農工）
 9. 學生轉科不易；補考作業行政工作量大；重修時段較不易安排。（協和工商）
 10. 選課複雜，目前無適當電腦軟體以供使用。（台中高農）

11. 工作負擔加重，而其他相關配合措施並未更改。（台中高農）

(四) 學生輔導

1. 已有 21 所學校有辦理教師宣導
2. 已有 21 所學校有辦理學生宣導
3. 已有 19 所學校有辦理家長宣導
4. 已有 13 所學校有辦理選修輔導
5. 已有 16 所學校的重修班輔導管理良好
6. 已有 8 所學校的延修生、重讀生之輔導管理良好

實施困難與建議：

1. 延修重讀、重修生之生活輔導困難，班級歸屬困難，德育成績之評定困難。建議研擬訂定延修、重修生之生輔辦法。（秀水高工）
2. 重讀生因目前人數不多，安排隨班作息，已修過之科目仍需留班級上課，基於管理方便。但此作法有違學年學分制之精神。（埔里高工）
3. 延修生採隨班附讀，但課程選修上可能有很大的困擾，時間不能完全配合。（花蓮高農）
4. 本校現有教室不足，易造成同時段同班級因選修而分成兩班，教室嚴重不足，故僅能以全班選同一科目上課為原則。（金門農工）
5. 延修生採有課到校制，在外行為輔導且掌握不易。（金門農工）
6. 距離太遠。（台中高農）
7. 學生以大學為目標。（台中高農）

(五)經費運用

1. 已有 21 所學校的學分費依規定收費
2. 已有 20 所學校的鐘點費依規定支付
3. 已有 19 所學校的行政費所佔比例未超過規定
4. 已有 16 所學校的整體收支可以平衡

實施困難與建議：

1. 本校有三個類科單科單班，重修學生人數較少，依規定無法開重修班，僅能以自學輔導重修學分，因之所收之學分費不足支付鐘點費。（秀水高工）
2. 重修學分費係以支付鐘點費為主，而繁雜之行政工作則無支付標準，致使行政工作之配合較困難。建議相關之行政工作，生活輔導集中自學輔導等，應研究適度支付津貼。（秀水高工）
3. 整體收支儘量朝向平衡，但往往基於考量學生畢業修習年限，自學輔導班支付之鐘點費，著實造成困擾。（埔里高工）
4. 學分費收入常不足支付鐘點費。（台中高農）

(六)辦理赴四技二專預修

1. 已有 18 所學校辦理赴四技二專預修宣導
2. 已有 6 所學校有學生赴四技二專預修
3. 已有 6 所學校有辦理預修學生追蹤輔導

實施困難與建議：

1. 學生意願仍是本項方案推動的阻力，建議政府增加運用媒體，針對學生，學生家長，及四技二專之教育同仁的宣導。（南港高工）

2. 本校三年級學生採課室教學與校外實習二段式教學。已辦理學生預修甄審且錄取八人，但因時間不敷運用，故八十五學年度尚無學生前往預修。（台中高護）
3. 家長、學生之意願低，認為以現在課業為重，加強升學科目日期考上理想之學校。（秀水高工）
4. 預修之學分將來如考取不同類科則無益。（秀水高工）
5. 時間不充裕。（秀水高工）
6. 交通時間費用很大。（秀水高工）
7. 學校之註冊費與預修費負擔很大。（秀水高工）
8. 建議預修所修之學分應研議列為學優保送甄試加分之部分。（秀水高工）
9. 本學年度開辦預修，似嫌匆促，以致教師及學生對此稍嫌陌生。（埔里高工）
10. 本校原已挑選出學生赴四技二專預修，但路途稍遠，安全存疑，家長反對，原因是能否考上學校仍是問題。因此無法推介順利，徒留行政上之遺憾。（埔里高工）
11. 缺乏誘因。（東港海事）
12. 四技二專路途遙遠。（花蓮高農）
13. 學生升學率低，能考取為第一要務，預修則非必須。（花蓮高農）
14. 偏遠地區，合作學校太遠，交通不便，往返費時。（公東高工）
15. 花費太多。（公東高工）
16. 按學生程度，尚無法兼顧本校及預修課程，況且技能檢定對高職生亦相當重要。（公東高工）

- 17.本校有辦理赴四技二專預選，但沒有學生登記參加，並且預修制一度牽涉交通安全、經費等問題，實施上有困難。（彰師附工）
- 18.無誘因可鼓勵學生參加，建議推薦甄選時可加分。（大安高工）
- 19.無學生申請（因高三學生考慮升學問題，故意願不高）。（木柵高工）
- 20.可否將預修制度推薦資格，提供給技能競賽得獎同學。（木柵高工）
- 21.學生意願不高，尤其是第二學期為準備各種考試，學生意願更低。（內湖高工）
- 22.學生入學後學分承認問題無確定結果。（台中高農）

(七)辦理學徒式教學

- 1.已有 20 所學校訂有本校學徒式教學計劃
- 2.已有 17 所學校有辦理學徒教學宣導
- 3.已有 14 所學校有與廠商合作辦理學徒式教學
- 4.已有 10 所學校有定期赴合作工場訪視或輔導

實施困難與建議：

- 1.安排恰當的研習內容，尋求合適的廠商，具有教學意願的師傅均需要較長時間的配合。（松山家商）
- 2.為避免學生淪為工廠操作員工，又要減少工廠負荷增加配合意願，師傅的鐘點費用、實習材料費用應從寬編列。（松山家商）
- 3.本項方案正與廠商接洽中，若進行順利，預訂八十六學年度起

- 本校將試辦此項方案。（松山家商）
4. 本校目前只能運用週日時間進行學徒式教學。（台中高護）
 5. 建議以現行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改進其在廠之教導方式，採每個師傅帶 3 – 5 個學生，即可表示學徒式精神。（秀水高工）
 6. 依本校目前辦理時機，仍不宜加強宣導開闢合作廠商。（埔里高工）
 7. 85 學年度已訂合作計畫，但因時段關係，辦理仍待繼續努力。（埔里高工）
 8. 合格廠商不易尋覓，而且對學徒式的精神不易了解。（花蓮高農）
 9. 假期實施，專業輔導教師擔任意願低，影響學生校外管理。（花蓮高農）
 10. 本校創始人為瑞士籍。自創校以來，即採學徒式教學自設工場，教師擁有甲、乙級證照。（公東高工）
 11. 本校訂有學徒式教學作業計劃，因無經費無法執行。（彰師附工）
 12. 地區工廠，行業少，規模小，可供實習場所有限，實施有困難。（金門農工）
 13. 學徒制與正常教學無法配合，且制度上與原則不能相容，部份無法配合，互相牽制，使得成效的目的大打折扣。（金門農工）
 14. 行政經費支援有困難是實施上的未知數，建議經費列入固定預算。（金門農工）
 15. 經費不足，研習人數過少。（木柵高工）
 16. 本校地處台北都會區，學生均以升學為職志，故經調查學生均

無意願參加。（內湖高工）

17. 安排適當的研習內容，尋求合適的廠商，具有教學意願的師傅均需要較長時間的配合。（松山工農）
18. 為避免學生淪為工廠操作員工，又要減少工廠負荷增加配合意願，師傅的鐘點費用、實習材料費用應從寬編列。（松山工農）
19. 師傅及專業輔導教師之鐘點費算起來相當可觀。（海青工商）
20. 有些事業單位的意見是學生什麼都不會，會造成礙手礙腳的情形。（海青工商）
21. 有些課程科目須至遠程之合作事業單位學習，學生之住宿會有困難。（海青工商）
22. 學生之工場安全，會令承辦者擔憂。（海青工商）
23. 師傅鐘點費請能專款補助。（台中高農）

(八)其他綜合建議事項

1. 新實施方案使學年學分制更能達到學分制的精神，但也增加龐大的工作量，請比較現有高職與大專院校教務處的人事編制，是否能比照高中試辦學校，增設研究組一組人事編制。（松山家商）
2. 電腦軟體，包括配課、排課、加退選與選修作業，學籍成績管理作業、訓導作業等軟體，宜儘速開發使用。（松山家商）
3. 建議修改學生訓導（生活管理）辦法，新實施方案有許多的空白時間，學生均限制在校園中，無人管理，更容易滋生事端。是否比照大專院校，給予有課再到學校的彈性。（松山家商）
4. 學校承辦人員宜經常辦理工作研討，以經驗交流。（松山家商）

- 商)
5. 建立區域性跨校選修制度，使距離相近；不同類科學校之學生拓展學習進修領域。(台中高護)
 6. 適度提高擔任重補修教師授課鐘點費，使於課外時間為學生上課者，稍慰辛勞。(台中高護)
 7. 目前職校畢業生普遍升學，而試辦學年學分制學校先行調整減縮修習課程，勢必影響試辦學校畢業生權益，故宜協調四技二專及考選部於未全面推行學年學分制前，考試命題應以試辦學校課程內容為依據。(台中高護)
 8. 預先研究改進四技二專之入學方法。(秀水高工)
 9. 利用教改之機會，重新規劃職校教師之職責，才能配合高職學年學分制的推行。(秀水高工)
 10. 針對試辦學年學分制以後升入四技二專之畢業生實施意見調查，以明瞭實施學年學分制之成效。(秀水高工)
 11. 各類規章常修改，致家長、教師、學生常混淆不清，建議每次修訂宜整理，比較其差異供作學校參考。(金門農工)
 12. 學籍成績管理系統宜由主管單位委託開發，供各校免費使用。(金門農工)
 13. 學年學分制各項工作繁重，具時效性又須限期完成，工作壓力大宜增加教務處員額。(金門農工)
 14. 部訂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各試辦學校宜統整一致。(大安高工)
 15. 課程調整科目，學分宜與修訂中的高職課程標準內容一致。(大安高工)
 16. 學生成績，可否上下學期平均，不及格者，才予以重修。(大

成商工)

17. 有關電腦化軟體，及學生重修費用，可否請上級予以補助。

(大成商工)

18. 電腦軟體可請上級補助經費開發。(大成商工)

二、訪視檢核表自評項目結果彙編表

項目編碼	松山家商	南港高工	台中高農	台中高護	秀水高工	埔里高工	埔里高中	東港海事	花蓮高農	公東高工	彰師附工	三民家商	金門農工	大安高工	士林高商	木柵高工	內湖高工	松山工農	育達高商	協和工商	大成商工	海青工商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	√	√	√	√	√	√			
29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		√			√	√	√	√	√	√		√	√	√	√	√	√	√	√	
34	√	√	√	√	√		√	√	√	√	√	√		√	√	√	√	√	√	√		√
35	√	√									√			√		√	√					
36	√	√									√			√		√	√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	√	√	√	√	√	√		√	√	√		√	√	√	√		√	√	√
39	√		√	√	√	√	√	√	√				√		√	√		√		√	√	√
40	√			√	√		√	√	√				√			√		√			√	√

訪視檢核表自評項目編碼

(一)組織架構與規劃

1. 已有組成委員會
2. 已有組成工作小組
3. 已有訂定實施方案
4. 已有訂定相關規章

(二)課程調整

5. 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比例符合課程調整要點
6. 必修與選修比例符合課程調整要點
7. 部訂與校訂必修符合課程調整要點
8. 選修科目預開學分數達選修學分 1.5 倍
9. 各類課程領域最低學分數符合課程調整要點
10. 校訂必修具有學校特色
11. 已有製作各領域課程開設流程圖
12. 已有製作各學期開課表
13. 已有各科不同進路選課建議表
14. 已有編寫科目大要
15. 對於活動科目，學生有多樣選擇的機會
16. 編有活動課程概述
17. 留有空白課程

(三)學籍管理與成績考查

18. 依據學籍管理辦法，訂有作業準則
19. 各項表冊建立完整
20. 已完成電腦化作業
21. 有辦理補考作業

- 22.有辦理重修班
- 23.有辦理互轉抵免

(四)學生輔導

- 24.有辦理學生輔導之教師宣導
- 25.有辦理學生輔導之學生宣導
- 26.有辦理學生輔導之家長宣導
- 27.有辦理選修輔導
- 28.重修班輔導管理良好
- 29.延修生、重讀生之輔導管理良好

(五)經費運用

- 30.學分費依規定收費
- 31.鐘點費依規定支付
- 32.行政費所佔比例未超過規定
- 33.整體收支可以平衡
- 34.有辦理赴四技二專預修宣導

(六)辦理赴四技二專預修

- 35.有學生赴四技二專預修
- 36.有辦理預修學生追蹤輔導

(七)辦理學徒式教學

- 37.訂有本校學徒式教學作業計劃
- 38.有辦理學徒式教學宣導
- 39.有與廠商合作辦理學徒式教學
- 40.有定期赴合作工場訪視或輔導

第三節 辦理教師種子研習班

壹、教師種子研習班的實施計劃

為增進高職教師對本制度之了解，促進高職實施學年學分制之順利推動，並儲備分區輔導人員，研究小組研擬了一份「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種子研習班實施計劃」，於86年4月21日至25日假陽明山中國大飯店辦理「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種子研習班」，共有32名學員完成研習，研習中各授課教授及受訪的南港高工、台北美國學校都提供寶貴的相關資訊，學員也完成相關的研究提綱，並提出研習心得，成果豐碩。教師種子研習班實施計劃的重要規劃如下：

一、實施目的

- (一)增進高職教師對本制度之精神與內涵之了解，以促進高職實施學年學分制之順利推行，並消除因誤解而產生之障礙。
- (二)為全面推廣與實施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儲備分區輔導人員。

二、參加人員

- (一)參加成員：參與試辦學年學分制學校之實際參與處室主任、組長與科主任，由部、廳、局或學校推薦，每校以二人參加為原則。
- (二)參加人員之評量
 - 1.參加人員於研習期間將予適當之評量。
 - 2.參加人員於結業後，評量合格者將發給研習證明。

(三)參加人員之後續職責

1. 參與本校學年學分制宣導、溝通與協調事宜。
2. 擔任學年學分制推行分區輔導之巡迴輔導員

三、實施時間：民國 86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

四、課程內涵

(一)教育理論課程：

1. 技職教育政策與發展趨勢
2. 中等教育改革動向
3.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
4. 教學評量原理與學生成績考查
5. 師生互動與學生輔導

(二)學年學分制相關課程

1. 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方案之精神、作法與問題
2. 高職學年學分制教務工作（包括開課、排課、配課、選課、補考、重補修）
3. 高職學年學分制學生學籍管理與成績考查
4. 學生輔導（包括學生選課輔導、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
5. 高職學生赴技術學院或二專提早選修專業課程實施原則
6. 高職學年學分制學校學徒式教學

(三)綜合研討

1. 學年學分制專題研究設計與實施
2. 學年學分制問題研討與解答

4. 研習成果心得報告

(四) 學校參觀

1. 學年學分制試辦學校觀摩－南港高工
2. 參觀台北美國學校

五、研習方式（課表請參見附錄 4）

(一) 教育理論課程

聘請相關之教育行政主管與學者講授，每一課程為兩小時

(二) 學年學分制相關課程

1. 聘請相關之學者講述各項辦法之精神
2. 邀請學校代表進行實施心得報告

(三) 綜合研討

1. 學年學分制專題研究心得報告
2. 分組進行相關問題之研討
3. 綜合研討與研習成果心得報告

(四) 試辦學校觀摩

觀摩內容包括簡報、經驗分享與參觀活動

貳、教師種子研習班的實施成果

- 一、在研習過程方面：學員們不但在最新教育理論與發展趨勢上有豐富的收穫，在高職學年學分制的辦理上，有授課教授的講解、學員們的交流，以及試辦學校人員的實施說明，更加強了學員們對

這個制度的了解與認識。在參觀南港高工時，對於該校教務工作規劃之完善，以及其他處室的配合，學員們都讚賞不已，並索取了相關資料參考。台北美國學校的參觀，著重在了解其中學部學分制實施的狀況，但大家對於美國學校開放的風氣、服務學生的行政管理，及活潑的社團活動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 二、研習作業成果：學員們在教授的指導下，分組研究，在課堂上發表了四篇研究計劃，主題包括：「高級職業學校學生赴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提早選修專業課程問題之研究」、「因應實施學年學分制教學時數減少，教師超額問題之研究」、「重修生在校修習生活輔導問題的研究」、「高級職業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學生重補修學分經費收支和使用問題」，並有熱烈的討論，顯示學員對於學年學分制的實施問題有深入的探討。
- 三、結業人數：共有三十三位各校代表報名參加本研習課程，研習結果共有三十二名學員完成課程，獲得研習學分。
- 四、後續服務成果：結習課程在八十六年四月間圓滿結束，而九月間的試辦學校訪視活動，即邀請了八位結業學員擔任訪視委員，參加訪視活動，使訪視活動之交流更為充實。
- 五、學員座談意見：研習會的最後一時段是綜合座談，學員們一方面對舉辦這次有意義的活動表示肯定與感謝，一方面對於活動本身和學年學分制的試辦措施，都有寶貴意見提出。（會議記錄請參見附錄5）

第四節 舉行八十五學年度高職試辦 學年學分制研討會

壹、試辦學校研討會之規劃

爲增進試辦學校彼此之經驗交流，於86年5月1日及2日於溪頭舉行了高職學年學分制研討會，邀請試辦學校相關人員參加，並商請試辦學校大成商工承辦相關業務，研究小組負責研擬議程及研討主題、邀請引言人、審查引言稿件並給予修正意見、主持相關主題等（請另參見研討會手冊），由於承辦學校大成商工之全力配合與支援，本次研討會圓滿成功。

貳、研討會之辦理成果

本次研討會在下列研討主題上有深入的專題報告與探討：一、課程整合；二、電腦化作業；三、行政運作；四、學生輔導。各項報告資料請參見「教育部八十五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研討會手冊」以及「會議實錄」（教育部技職司，編號：D4023，86年5月）。

第五節 訪視輔導試辦學校

為增進對試辦狀況的深入了解，研究小組抽樣進行四所試辦學校之訪視活動。訪視計畫之重要內容及成果如下：

一、訪視目的

- (一)了解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學校的發展現況。
- (二)探討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學校面臨的問題與改進需求。
- (三)輔導各試辦學校解決問題及發揮各校特色。
- (四)根據訪視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未來教育決策及試辦學校辦學之參考。

二、訪視對象

在參加八十五學年度之二十二所高職學年學分制試辦學校中，抽樣四所訪視對象，分別為台北市士林高商、私立協和商工、省立埔里高中和省立花蓮高農。其中包括了二所省立學校，一所市立學校，一所私立學校，從類別來看，有農、工、商三類，其中埔里高中分為高中部和高職部，因此訪視的對象各具不同的特色。

三、訪視項目

本計畫以各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相關之措施為訪視重點，其具體項目包括各校在課程調整、排課與選課、教學實施、學徒式、預修制、訓導與輔導、經費運用、師資配合、宣導與溝通、行政配合等十項。這些內容在試辦學校意見調查及訪視檢核表中皆有呈現，可作為訪視之參考。

四、訪視人員

- (一)訪視指導單位：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擔任指導與各項支援事宜，並於實地訪視時派員參與。
- (二)訪視委員：由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研究小組研究員及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輔導員（教師種子班結業學員）共同組成，每校每次訪視以四到六人為原則，進行學校實地訪視，且提出訪視報告。
- (三)執行小組：工作人員三位，負責訪視工作之策劃、溝通、協調及報告彙整等事宜。

五、訪視程序

- (一)學校自填檢核表及試辦學校意見表：由各受訪學校針對學校實施現況，就各訪視項目的實施情況、特色、遭遇問題及意見等，於實地訪視前先行填妥。（見附錄 1、2、3）由訪視委員依訪視檢核表所列項目及各校自我填寫結果進行實地訪視。
- (二)訪視小組實地訪視：訪視委員藉由各校簡報以及與學校教職員座談等方式，充分了解各校特色、問題及建議事項。每一學校訪視時間以半天為原則，其程序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訪視行程參見附錄 6）

六、訪視成果

各校在訪視活動上皆全力配合，一方面呈現試辦成果，一方面也提出問題與訪視委員交流，訪視記錄請參見附錄 7。

第六節 高職學年學分制校務電腦系統規畫

壹、校務電腦系統規劃之需求

爲使學年學分制的學籍管理、選課排課、成績登錄等作業能以電腦處理，減少人力處理的困擾，電腦化作業也在本學期積極規劃設計，於「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種子研習班」及「高職學年學分制研討會」中二次加以示範介紹，並完成了「高職學年學分制校務電腦系統使用手冊」配合電腦系統免費提供試辦學校使用。

貳、校務電腦系統之規劃及使用手冊之編輯

爲了配合校務電腦系統之使用，製作單位製作了使用手冊，以方便試辦學校使用，其重要內容包括：

- 一、安裝
- 二、基本操作方式
- 三、校務管理系統
 - (一)排課系統
 - (二)學籍管理系統
 - (三)成績管理系統

使用手冊的目錄內容請參見附錄 9。

第七節 設立「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網頁

壹、設立網頁之需求

研究小組已在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網址開闢一個專欄介紹「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各項內容，內容正在陸續充實中。

網址為 <http://www.ntnu.edu.tw/~cerwww/sch.html>。

網頁之成立可以傳播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的各項資訊，讓更多人了解這個制度的內容，以及目前試辦的狀況，是一項很好的宣導管道。

貳、網頁設計之內容

網頁設計之內容包括：

一、快樂，希望，學習：對學年學分制之介紹

- (一)學年學分制的殿堂
- (二)實施學年學分制的必要
- (三)實施學年學分制的方法

二、資料彙編

- (一)各項要點及政策公告
- (二)研究報告摘要
- (三)本年度活動內容紀要

三、各校相關辦法

共有 85 學年度 22 所試辦學校的實施計劃、實施要點及課程內容。

四、相關單位及試辦單位名錄

包括行政單位、研究單位及試辦學校之通訊方式或連線網址。

